

## 附件 1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

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

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

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省有关部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

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省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省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省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山西。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厅机关内设机构 25 个，办公室（宣传教育处）、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对外合作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

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局、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行政审批管理处、应急信访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京津冀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汾渭平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晋北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 28 个，19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0 年新增 11 个)，9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学会)。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的单位有：省生态环境厅机关、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环境信息中心、省环境应急中心、省环境监控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9 个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相关情况)**

###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9409.8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5221.50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增加直属单位 1 个（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收入增加 2732 万元，增加山西省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及综合分析项目资金 2729 万元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08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75.57 万元，占比 92%；上级补助收入 562.27 万元，占比 2%；事业收入 5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1420.60 万元，占比 6%；其他收入 25.86 万元，占比 0.1%。

##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19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5.25 万元，占比 25%；项目支出 16754.02 万元，占比 69%，经营支出 1395.14 万元，占比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6319.4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4346.66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增加直属单位 1 个（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收入增加 2732 万元，增加山西省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及综合分析项目资金 2729 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9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08.05 万元，增长 33%。其中，人员经费 5193.36 万元，占比 24%，日常公用经费 851.43 万元，占比 4%。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9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 万元，占 0.29%；教育（类）支出 18 万元，占 0.08%；科学技术（类）支出 799.99 万元，占 3.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6.78 万元，占 2.53%；卫生健康（类）支出 265.45 万元，占 1.21%；节能环保（类）支出 20167.24 万元，占 91.70%；农林水（类）支出 99.80 万元，占 0.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2.30 万元，占 0.1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3 万元，年中追加的，用于“三晋英才”支持计划，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63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大人才养力度。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用于综合能力提升专项经费。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1 %，主要原因，提高环保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 418.60 万元，支出决算 7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用于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机



构运行支出。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756.99 万元，增长 1760 %，主要原因增加科技类直属单位一个（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应增加机构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588.14 万元，支出决算 5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33.33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62.08 万元，支出决算 26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47.8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 177580.90 万元，支出决算 201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业务经费，环保能力建设资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支出，应对气候变化等。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4483.0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增加直属单位 1 个，相应增加机构运行费；省级财政逐年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出；机构改革后，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等职能，相应增加工作经费。其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8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99.80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结转资金在 2020 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30 万元，用于采煤深陷区综合治理绩效评价及验收。较 2018 年决算增加 22.30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结转资金在 2020 年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44.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93.3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51.4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58万元，完成预算的52.27%，比上年减少45.58万元，下降30%，原因是：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2批次，3人次，支出决算6.68万元，占比6%，比上年减少11.05万元，下降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6.30万元，占比81%，比上年减少41.99万元，下降33%；公务接待45批次，201人次，支出决算13.60万元，占比13%，比上年增加6.14万元，增长12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费比上年下降的62%，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团组数减少4个，下降66%；人次减少9人次，下降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下降8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减少3台，下降100%。公务接待增长121%，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39次，增长650%，人次增加138人次，增长219%。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2.77万元，比2018年增加156.41万元，增长34.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9.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19.9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待报废车辆1台，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一般公务用车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3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3,699.35万元（含上年结转）。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我厅将于年底前，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2019 年预算部门评价，具体方案待定。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伴生放射性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a.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0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 1 月至 7 月，根据《山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完成工作准备和内业处理，先行选取试点斑块开展现场勘界；2019 年 8 月至 12 月，全面完成试点县生态保护红线现场勘界，并与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对接，最终完成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项目》成果验收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立项需要通过立项、资金审批、招投标、具体实施、验收等程序，专项资金在项目申报后拨付资金，导致拨付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对项目进行审核申报，提前做好预算安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减

少年末结余资金，盘活存量现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优。**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备，并经过集体决策评审后设立，项目立项程序严谨。专款专用，严格核算专项资金的支出，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对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招投标制、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有效进行。

b. 环境监测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3.26 万元，执行数为 66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的开支，主要内容为：1、在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仪器折旧、试剂消耗、租车费，试剂消耗、以及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试剂消耗、实验仪器的消耗等；2、例行监测中产生的打印耗材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公出差旅费、维护维修费、会议招待费、工会会费、水电费、办公设备采购费、临时工工资等各项支出；3、自收自支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4、职工体检费、省直文明单位标兵以及目标责任考核奖励金等；5、单位的光纤接入费、网络维护维修费等。剩余资金 65.06 万元，年底已上交财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设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制度完整，有效执行相关管理

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设立了专款专用的制度，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优。项目资金支出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预算执行率较高。

c.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伴生放射性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1.12 万元，执行数为 55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太原市、朔州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晋中市、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共 9 个地市伴生矿进行普查现场初测、采样及实验室样品分析。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项目符合验收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绩效评价，特别是涉及服务对象评价的内容，设计统一的绩效评价调查表格等，建立统一有效的绩效评价反馈机制，促进绩效评价更为严谨规范。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优。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多方共同协作，建立普查名录库。加强培训，提高普查工作质量。执行质量监督程序，确保

普查结果和质量。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待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公开。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